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杭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 & 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部分 引言	6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6
二、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8
第二部分 正 文	10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0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12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3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4
五、发行人的设立	17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20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2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5
九、发行人的业务	27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8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1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2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3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33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4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5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36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37
十九、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37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8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8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9
二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9
二十四、结论意见	39
第三部分 签署页	41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杭州国芯、公司	指	杭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杭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国芯有限	指	杭州国芯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前身
国芯广州	指	国芯科技（广州）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慧芯物联	指	浙江慧芯物联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华视数字	指	杭州华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慧芯投资	指	杭州慧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凌芯投资	指	杭州凌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合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腾芯投资	指	杭州腾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创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芯扬投资	指	杭州芯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芯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耐迅奇投资	指	杭州耐迅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耐迅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睿能投资	指	宁波绿河睿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绿河创业	指	宁波绿河晨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为宁波首科绿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邦创业	指	宁波北岸智谷海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邦人才	指	绍兴海邦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大科技园	指	浙江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天图	指	深圳市天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新鑫	指	上海新鑫投资有限公司，目前更名为上海新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杰电气	指	东杰电气（中国）有限公司
海南海泰	指	海南海泰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海纳科技	指	浙江浙大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已更名为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投创合	指	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创新工场	指	创新工场智能（广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芯卓	指	杭州芯卓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芯岚	指	杭州芯岚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证投资	指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高榕	指	北京高榕四期康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都高榕	指	成都市天府新区高榕四期康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耀途	指	苏州耀途进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燕创	指	宁波燕创承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为宁波燕园承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邦沣华	指	杭州海邦沣华数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容芯创投	指	杭州容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为杭州海邦容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中翊	指	杭州中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维投资	指	宁波创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维数字	指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基准日	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	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连续期间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系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律师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发行上市的主承销商和保荐机构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法》	指	经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后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经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后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当时有效之《公司法》	指	相关法律行为发生时有效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创业板注册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根据 2020 年 6 月 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 年第 5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20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的现行有效的《杭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杭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最终经签署的作为申请文件上报的《杭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2]2948 号《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2]2949 号《关于杭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2]2952 号《关于杭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差异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2]2950 号《关于杭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2]2951 号《关于杭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杭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杭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杭州国芯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接受杭州国芯委托，担任杭州国芯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注册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杭州国芯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系国浩律师事务所成员之一，于 2001 年经浙江省司法厅核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持有浙江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30000727193384W），主营业务范围包括：证券、公司投资、企业并购、基础设施建设、诉讼和仲裁等法律服务。本所原名“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于 2012 年 7 月更名为现名。

本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

1、参与企业改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再融资，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2、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
- 3、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
- 4、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 5、为基础设施投融资及建设（包括电力、天然气、石油等能源行业以及城市燃气、城市公交等市政公用事业）提供法律服务；
- 6、为各类公司的对外投资、境外 EPC 承包项目等涉外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7、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
- 8、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二）签字律师简介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文件的签字律师为徐伟民律师、章佳平律师、姚芳苹律师，其主要经历、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如下：

徐伟民律师：2000年毕业于浙江大学，获得法学学士学位，2006年毕业于浙江大学，获法律硕士学位，从事律师工作20年，擅长公司、证券、重组律师业务。徐伟民律师于2003年3月加入本所，现为本所合伙人。徐伟民律师曾为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元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潮中宝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境内外上市或股票增发、配股以及资产重组等提供法律服务。

章佳平律师：2011年1月加入本所，为本所执业律师。章佳平律师曾为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元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的上市、再融资以及资产重组等提供法律服务。

姚芳苹律师：2013年毕业于浙江大学，获得法学学士学位。2016年6月加入本所，为本所执业律师。姚芳苹律师曾为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新潮中宝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的上市、发债、重大资

产重组等提供法律服务。

本次签字的三位律师执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

（三）联系方式

本所及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政编码：310008

二、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发行人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走访、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三）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核查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有关《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四）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市值等专业事项只作引用，不发表法律意见。

（五）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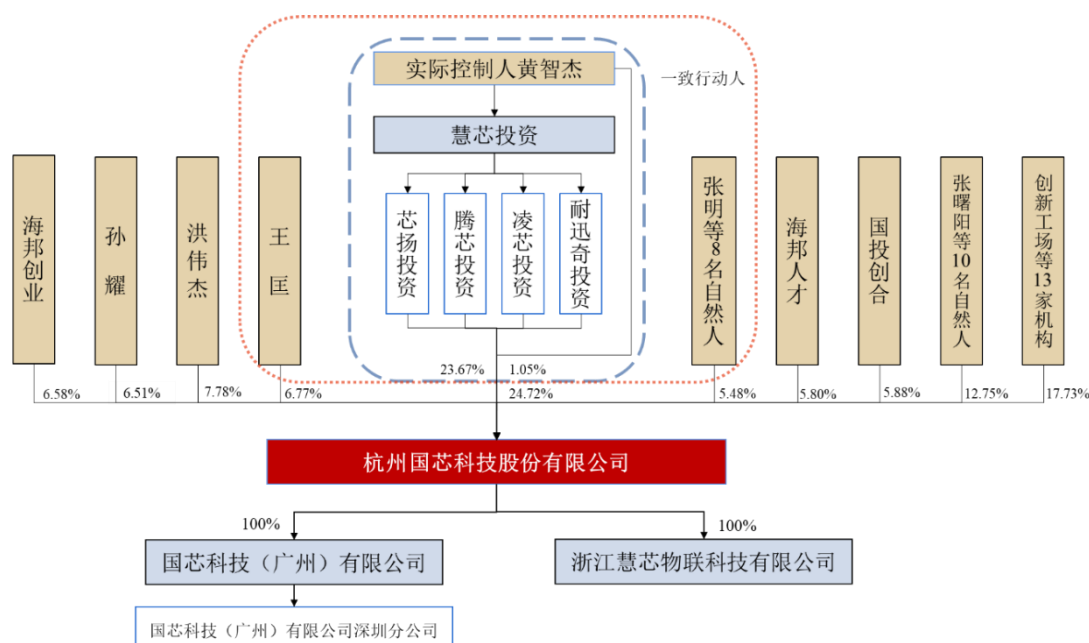
（六）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七）本所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提呈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审查。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股权架构图



注 1：黄智杰持有慧芯投资 90.00%股权，慧芯投资为芯扬投资、腾芯投资、凌芯投资和耐迅奇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黄智杰通过慧芯投资控制杭州国芯 23.67%的股份，并直接持有杭州国芯 1.05%的股份；同时，通过与王匡、张明等 10 名自然人的一致行动安排，黄智杰进一步控制杭州国芯 12.26%的股份，综上，黄智杰合计控制杭州国芯 36.98%的股份。

注 2：根据各方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黄智杰及其控制的芯扬投资、腾芯投资、凌芯投资和耐迅奇投资与叶丰、冯向辉、王匡、张明、来永胜、梁骏、梁坚、邢新景、刘建华、沈俊杰构成一致行动人。

（二）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系由国芯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726616402H 的《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基本概况如下：

名称：杭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90 号

法定代表人：黄智杰

注册资本：35,000 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2001年1月20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集成电路，数字电视的相关产品，网络设备，光通信器材，计算机软、硬件；设计、安装、批发、零售：本公司开发的产品；货物、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芯扬投资	48,318,332	13.81
2	洪伟杰	27,214,013	7.78
3	王匡	23,693,628	6.77
4	海邦创业	23,024,011	6.58
5	孙耀	22,799,137	6.51
6	耐迅奇投资	20,625,588	5.89
7	国投创合	20,581,997	5.88
8	海邦人才	20,317,086	5.80
9	张曙阳	16,487,159	4.71
10	张明	15,568,048	4.45
11	创新工场	12,665,842	3.62
12	中证投资	9,499,383	2.71
13	杭州芯岚	9,458,239	2.70
14	郭玉洁	9,030,417	2.58
15	腾芯投资	7,434,468	2.12
16	凌芯投资	6,459,580	1.85
17	鲍晶	5,319,654	1.52
18	创维投资	5,172,414	1.48
19	北京高榕	4,844,685	1.38
20	绿河创业	4,065,736	1.16
21	睿能投资	4,065,736	1.16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2	姚远	3,663,821	1.05
23	黄智杰	3,663,817	1.05
24	王玉华	3,182,293	0.91
25	仇佩亮	3,053,189	0.87
26	苏州耀途	2,849,815	0.81
27	杭州中翊	2,849,815	0.81
28	宁波燕创	1,899,877	0.54
29	海邦沅华	1,899,877	0.54
30	容芯创投	1,899,877	0.54
31	张丁	1,737,817	0.50
32	来永胜	977,019	0.28
33	陈伟明	977,019	0.28
34	成都高榕	854,944	0.24
35	沈霞	854,887	0.24
36	梁骏	610,636	0.17
37	邢新景	610,636	0.17
38	叶丰	610,636	0.17
39	梁坚	366,380	0.10
40	朱治国	303,980	0.09
41	沈俊杰	244,256	0.07
42	刘建华	244,256	0.07
合计		350,000,000	100.00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各项议案。

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以下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

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约束措施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杭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的有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当时每股收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承诺的议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内容均在各自职权范围内，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创业板注册办法》的规定，为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所作出的授权行为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了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和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需获得深交所上市同意且与其签署上市协议。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系根据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第九条、第九十六条的有关规定，由国芯有限于 2009 年 9 月 28 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726616402H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5,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有效存续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辅导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辅导机构中信证券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报送了辅导备案材料，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已于 2022 年 6 月对发行人的上市辅导进行了验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注册办法》规定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系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一种，每股面值 1.00 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价额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条件

1、发行人已聘请中信证券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股东持股比例较为分散，无控股股东，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即《创业板注册办法》规定的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已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并依据上述制度设立了相应的机构和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

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控制人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以及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芯片产品的研发、设计与销售，与其《营业执照》所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其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规定的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如本所律师前文所述，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办

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股份总数为 35,000 万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35,000 万元，本次发行股数不超过 5,000.1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2.50%，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 5,000.1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2.50%，发行人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 2021 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53,821,217.84 元，按照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估值水平，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发行人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653,007,354.22 元。发行人本次上市申请适用《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上市标准，即“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尚需按照《创业板注册办法》第五条的规定报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六条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1.3 条的规定获得深交所上市同意并签署上市协议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办法》及《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五、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由国芯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

（一）发行人整体变更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发行人设立的方式和程序

发行人系由国芯有限根据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的规定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国芯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7,5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7,500 万股。发行人于 2009 年 9 月 28 日取得了杭州市工商行政

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10800001625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和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变更行为合法、有效。

2、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发行人的整体变更具备了《公司法》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

（1）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股东为深圳天图、浙大科技园、上海新鑫等 3 名法人股东和洪伟杰、王匡、李文、孙耀、梁伟、张曙阳、张明、郭玉洁、柳荆生、邹志永、姚庆栋、黄智杰、陆志成、仇佩亮、陈莲萍、陈伟明、来永胜、叶丰、邢新景、吴春妹、梁骏、王韬、栗振庆、梁坚、沈霞、张小燕、赵小祥、刘建华、黄晓伟、陈争胜、沈俊杰、王海波等 32 名自然人股东，上述股东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项和第七十九条的规定。

（2）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注册资本为 7,500 万元，股份总额为 7,500 万股，均由国芯有限当时之股东认购，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二）项、第八十一条、第九十条、第九十六条的规定。

（3）国芯有限当时之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并按照协议的约定认购了各自的股份，该协议对各发起人在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的权利与义务作出了明确约定，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三）项和第八十条的规定。

（4）国芯有限当时之全体股东制定了《杭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已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四）项、第八十二条及第九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5）发行人之公司名称已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成员；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技术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发行人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五）项及第九十一条的规定。

（6）发行人系由国芯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继续使用国芯有限原有的经营场所，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六）项的规定。

（7）国芯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为 7,500 万

元，不高于国芯有限审计基准日（2009年4月30日）的净资产，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国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条件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改制重组合同

2009年9月6日，国芯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协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的整体变更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和验资

2009年5月12日，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天会审[2009]2956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审计基准日（2009年4月30日），国芯有限的净资产为104,418,413.47元。

2009年5月19日，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浙勤评报[2009]74号《杭州国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09年4月30日），国芯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07,100,497.46元。

2009年9月16日，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天会验[2009]66号《验资报告》，验证了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注册资本已按折股方案缴付到位。

本所律师认为，国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手续，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发行人于2009年9月22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设立股份公司所需要的议案，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国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的发起人于 2009 年 9 月 6 日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的整体变更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国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审计、验资等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以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数字电视和物联网应用领域芯片设计与系统方案开发，目前有数字电视机顶盒芯片和物联网芯片两条业务线。其中，物联网芯片包括电子雷管主控芯片和 AI 语音交互芯片。数字电视机顶盒芯片主要应用于数字电视接收终端的机顶盒；电子雷管主控芯片主要应用于民爆领域的电子雷管；AI 语音交互芯片主要应用于智能家电家居、智能可穿戴及智能车载等终端产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不存在与其实质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有同业竞争的情形，且不存在显失公平的重大关联交易，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关联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注册资本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原属国芯有限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目前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发行人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采购、研发、销售系统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设有人事行政部、财务部、生产质量部、总经办、产品战略中心、硬件平台部、国芯实验室、软件平台部、产品测试部、系统芯片部、芯片验证部、版图设计部、广州研发中心、机顶盒事业部、人工智能事业部、内部审计部、董事会办公室等职能部门。发行人上述机构和职能

部门独立运作，构成了发行人完整的采购、研发、销售系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机构代行公司职权的情形；发行人在业务经营各环节不存在对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构成依赖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研发、销售系统，能够独立开展业务。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聘任产生。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黄智杰在其控制的企业慧芯投资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慧芯投资系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芯扬投资、耐迅奇投资、腾芯投资、凌芯投资的普通合伙人设立外，其自身未开展其他业务经营。黄智杰已出具《承诺函》，在慧芯投资作为芯扬投资、耐迅奇投资、腾芯投资、凌芯投资普通合伙人期间，将不开展其他经营业务，本人也不会通过在慧芯投资的任职作出损害发行人利益的相关行为；若慧芯投资开展其他经营业务，其将辞去慧芯投资的总经理职务。

本所律师认为：慧芯投资系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而设立，其自身没有其他员工，黄智杰在慧芯投资担任总经理职务，系工商登记需要，且黄智杰已经出具承诺不会通过在慧芯投资的任职作出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若后续慧芯投资开展其他经营业务，黄智杰将辞去慧芯投资总经理职务，因此，黄智杰在慧芯投资担任总经理职务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除上述任职外，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况，也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完善和独立的公司劳动人事管理制度，有独立的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单位完全分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经本所律师实地勘察，发行人的办公场所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具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并独立纳税，其财务核算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其股东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研发、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的发起人为深圳天图、浙大科技园、上海新鑫等 3 名法人股东和洪伟杰、王匡、李文、孙耀、梁伟、张曙阳、张明、郭玉洁、柳荆生、邹志永、姚庆栋、黄智杰、陆志成、仇佩亮、陈莲萍、陈伟明、来永胜、叶丰、邢新景、吴春妹、梁骏、王韬、栗振庆、梁坚、沈霞、张小燕、赵小祥、刘建华、黄晓伟、陈争胜、沈俊杰、王海波等 32 名自然人股东。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均依法有效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对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其对发行人的出资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或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国芯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已经国芯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发行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合法、有效；应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原属国芯有限的主要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均已经变更至发行人名下；在国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

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三）发行人目前的股东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42 名股东，分别为芯扬投资、洪伟杰、王匡、海邦创业、孙耀、耐迅奇投资、国投创合、海邦人才、张曙阳、张明、创新工场、中证投资、杭州芯岚、郭玉洁、腾芯投资、凌芯投资、鲍晶、创维投资、北京高榕、绿河创业、睿能投资、姚远、黄智杰、王玉华、仇佩亮、苏州耀途、杭州中翊、宁波燕创、海邦沅华、容芯创投、张丁、来永胜、陈伟明、成都高榕、沈霞、梁骏、邢新景、叶丰、梁坚、朱治国、沈俊杰、刘建华。

本所律师核查了上述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人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后确认：

发行人目前的法人股东及非法人组织股东依法有效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目前的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中国公民，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黄智杰一直是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且未发生变化；黄智杰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控制发行人 36.98% 的股份，发行人其余股东持股比例均较为分散，无单一持股 10% 以上的股东，黄智杰能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黄智杰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对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及日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黄智杰还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负责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同时，发行人股东大会确认了黄智杰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其他股东不会通过任何方式谋求公司的控制权。因此，黄智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五）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之间存在以下关联关系：

1、腾芯投资、凌芯投资、芯扬投资、耐迅奇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慧芯投资，黄智杰为慧芯投资的实际控制人，腾芯投资、凌芯投资、芯扬投资、耐迅奇投资同受黄智杰实际控制。

2、根据黄智杰与叶丰、冯向辉、王匡、张明、来永胜、梁骏、梁坚、邢新景、刘建华、沈俊杰、凌芯投资、腾芯投资、芯扬投资、耐迅奇投资签署的

《一致行动协议》，上述人员或企业均为黄智杰的一致行动人。

3、王匡为腾芯投资、凌芯投资的有限合伙人；黄智杰、梁骏均为芯扬投资、耐迅奇投资、腾芯投资、凌芯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来永胜、梁坚、沈俊杰、刘建华均为腾芯投资、芯扬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叶丰为腾芯投资、芯扬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和慧芯投资的股东。

4、国投创合为创新工场有限合伙人，持有创新工场 4.00%的财产份额。

5、海邦创业、海邦人才与海邦沣华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浙江海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张丁为浙江海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执行总裁，并间接持有海邦创业、海邦人才与海邦沣华的财产份额。

6、绿河创业、睿能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张辉阳，张辉阳与宁波燕创实际控制人刘增为夫妻关系。

7、北京高榕与成都高榕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西藏高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直接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关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情况的专项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中，芯扬投资、耐迅奇投资、腾芯投资、凌芯投资、中证投资、容芯创投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的备案手续；发行人其他股东海邦创业、国投创合、海邦人才、创新工场、杭州芯岚、创维投资、北京高榕、绿河创业、睿能投资、苏州耀途、杭州中翊、宁波燕创、海邦沣华及成都高榕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管理人已经履行了登记备案手续。

（七）对赌协议签署及解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之间的对赌协议已经解除，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现有股东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资产已由发行人合法所有或使用。发行人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股东均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其基金管理人均已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发行人现有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安排。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国芯有限的股权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芯有限系由自然人姚庆栋、仇佩亮、王匡和张明共同出资，于 2001 年 1 月 20 日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国芯有限设立后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期间共发生十次股权转让和六次增资行为，包括 2001 年 4 月股权转让、2001 年 7 月增资至 70 万元、2001 年 7 月增资至 166.67 万元、2001 年 8 月增资至 1,000 万元、2002 年 1 月股权转让、2002 年 8 月股权转让、2002 年 11 月股权转让、2004 年 8 月股权转让及增资至 1,500 万元、2006 年 4 月股权转让及增资至 1,737 万元、2008 年 4 月股权转让、2008 年 5 月股权转让、2008 年 6 月增资至 2,073.2645 万元、2008 年 12 月股权转让、2009 年 4 月股权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

1、2002 年 8 月，海纳科技转让其持有的国芯有限股权时未履行资产评估、以及将资产评估结果报国有资产管理部門确认等程序，不符合《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第 91 号令）和《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 14 号）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海纳科技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海纳科技已对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其内部决策程序，亦经国芯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浙江大学于 2009 年 9 月 4 日出具的《浙江大学关于杭州国芯科技有限公司历次国有股权变动情况的说明》中确认了本次股权转让实现了国有资产的保值和增值。

2、国芯有限的股东海纳科技、浙大科技园和上海新鑫在持有国芯有限股权期间均为国有法人股持股单位。上述企业持有国芯有限股权期间，国芯有限均未就国有股权的设立和变更办理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不符合《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192 号）和《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财管字[2000]116 号）的规定。

就历史沿革中的前述事项国芯有限已分别于 2010 年 6 月 7 日和 2010 年 8 月 2 日取得了教育部出具的教财函[2010]43 号《教育部关于请批准杭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函》和财政部出具的财教函[2010]70 号《财政部关于批复杭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函》，确认了

国芯有限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本所律师认为：

1、海纳科技转让其持有的国芯有限股权虽然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和确认程序，但股权转让价格高于国芯有限当时的净资产值，且已履行了海纳科技和国芯有限的内部审批程序，事后取得了浙江大学的确认文件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对国芯有限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确认。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对发行人本次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虽然国芯有限未就国有股权的设立和变更办理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但是杭州国芯已取得了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对其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确认，该等瑕疵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国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本设置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国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本设置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经发行人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确认并经其股东大会批准，其注册资本已经注册会计师审验，并已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国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本设置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整体变更后的股本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后至今共发生八次股份转让和四次增资行为，包括2013年8月股份转让、2013年12月股份转让、2015年7月股份转让、2016年2月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股份转让、2018年4月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2019年1月增资至8,375万元、2020年5月股份转让、2020年7月股份转让、2020年9月增资至9,075万元、2020年9月股份转让、2020年12月股份转让、2021年6月增资至9,211.125万元、2021年8月增资至35,000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述股本变动中除 2013 年 8 月上海新鑫转让其持有的杭州国芯股份未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同意其转让股份的批准文件，不符合《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 3 号）的规定外，其余股本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新鑫的上述转让虽然未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但上海新鑫已就该次股份转让委托了具有评估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杭州国芯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向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办理了评估项目和评估报告的备案，本次股份转让价格按照资产评估结果定价，并且在上海

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公开挂牌交易，签订了《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据此，该次股份转让定价公允，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该等瑕疵对杭州国芯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股份质押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之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主要从事数字电视和物联网应用领域芯片设计与系统方案开发，目前有数字电视机顶盒芯片和物联网芯片两条业务线。其中，物联网芯片包括电子雷管主控芯片和 AI 语音交互芯片。数字电视机顶盒芯片主要应用于数字电视接收终端的机顶盒；电子雷管主控芯片主要应用于民爆领域的电子雷管；AI 语音交互芯片主要应用于智能家电家居、智能可穿戴及智能车载等终端产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其各自的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证书所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境外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在境外设立办事处、分支机构，并通过境外办事处、分支机构在境外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国芯有限或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7%以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经营范围的历次变更都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黄智杰。实际控制人黄智杰与叶丰、冯向辉、王匡、张明、来永胜、梁骏、梁坚、邢新景、刘建华、沈俊杰、凌芯投资、腾芯投资、芯扬投资、耐迅奇投资为一致行动关系。

2、除前述企业外，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为慧芯投资、北京流金岁月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碧海银帆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视数字、浙江国信泰一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之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除黄智杰及其一致行动人外，其他单独或合并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分别为海邦创业、海邦人才、海邦沔华、国投创合、洪伟杰、孙耀、衢州海邦众创汇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4、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中，洪伟杰、孙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为上海赞养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随禧财务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高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华拾财务管理有限公司、四川富邦金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四川省富邦建联实业有限公司、四川省富邦信德置业有限公司。

4、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还包括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除前述企业外，该等关联自然人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为杭州睿丽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明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爱怡康科技有限公司、昆山医源医疗技术有限公司、浙江沔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达新半导体有限公司、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佳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医贝云服（杭州）科技有限公司、苏州中以融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睿信丰科技有限公司、奇安（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

司、广东粤科白云新材料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西安羚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工大卫星技术有限公司、深圳联合飞机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布尔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杭州维广服饰有限公司、杭州元能量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国芯广州和慧芯物联亦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6、发行人过往的关联方为深圳市慧景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亿联康（杭州）智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纽顿科技有限公司、明峰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健海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粤科惠华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艾云慧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科电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中电科国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薰衣草家纺有限公司、海南海泰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弘禧智能科技中心、徐冰。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个人卡交易并形成的关联方资金拆借、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等。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审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履行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和关联股东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进行了回避表决。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金拆借已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进行结息计算，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且资金拆借已清零并再未发生，同时该等事项已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资金拆借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应对措施

1、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均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发行人的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2、发行人主要股东腾芯投资、凌芯投资、芯扬投资、耐迅奇投资、国投创合、海邦创业、海邦人才、海邦沣华、洪伟杰、孙耀、叶丰、冯向辉、王匡、张明、来永胜、梁骏、梁坚、邢新景、刘建华、沈俊杰及实际控制人黄智杰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作出相应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之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是合法、有效的，承诺的措施可以有效减少和规范未来与发行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五）其他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创维投资于 2021 年 6 月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 136.125 万元，增资完成后持有发行人 1.48%的股份。同时，创维数字系发行人数字电视机顶盒芯片客户。创维数字系发行人数字电视机顶盒芯片客户。创维投资与创维数字均受创维集团有限公司（00751.HK）控制。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创维数字之间存在数字电视机顶盒芯片交易情况。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五）其他交易情况”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与创维数字之间的数字电视机顶盒芯片交易事项。

（六）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1、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主要从事数字电视和物联网应用领域芯片设计与系统方案开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智杰及其近亲属目前未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智杰已出具《关于消除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中已对发行人之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分公司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为国芯广州、慧芯物联，参股公司为华视数字，控股子公司的分公司为国芯广州深圳分公司。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二）发行人的房产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0 本不动产权证书。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证书的基本情况。

（三）发行人的无形资产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7 项注册商标、76 项专利权、28 项软件著作权、18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22 个域名。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或使用上述无形资产。

（四）发行人的主要设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主要机器设备。

（五）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上述财产系通过购买、自主申请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全部财产均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或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使用，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六）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财产未设置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受限的情况。

（七）发行人的房产租赁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房屋租赁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房产均已签订了合法、有效的租赁合同，出租方为房屋所有权人或房屋使用权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据合同约定，依法取得上述租赁房产的使用权，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独立、完整，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资产相关的权属证书或产权证明齐备，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状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采购合同、销售合同、专有技术许可协议、合作研发合同等，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中对该等合同进行了详细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都是在正常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其内容及形式均合法，上述重大合同均由发行人作为合同一方当事人，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合同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重大侵权之债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和担保情况。

（四）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应付款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按合并报表口径，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948,639.87 元，其他应付款总金额为 11,253,289.09 元。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公司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中详细披露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扩股行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国芯有限历次增加注册资本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为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以来未发生重大（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资产收购兼并及出售资产的行为。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2009 年 9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代表 100%表决权的股东参加了会议。经与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大会审议通过了《杭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已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公司章程》的决议，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规定的程序与要求，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对公司章程共进行 10 次修改，该等章程修改均已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已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对《公司章程》的修改，履行了股东大会审议和企业备案登记程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章程涉及的修改内容也未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章程内容的合法性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股票公开发行与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2022年3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杭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系在《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的基础上修改，已包含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的全部要求，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中的注释部分（优先股除外）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规定。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及公司各职能部门构成。

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目前发行人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聘有董事会秘书1名，同时发行人设立了内部审计部，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监事会是发行人的监督机构，负责对董事会及其成员和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的经营管理行使监督职能，目前发行人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

发行人聘有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4名、技术负责人1名、总经理助理1名、财务负责人1名和董事会秘书1名。

发行人设有人事行政部、财务部、生产质量部、总经办、产品战略中心、硬件平台部、国芯实验室、软件平台部、产品测试部、系统芯片部、芯片验证部、版图设计部、广州研发中心、机顶盒事业部、人工智能事业部、内部审计部、董事会办公室等职能部门，各部门分工合作，各司其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规范制度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的授权行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1、发行人现有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为：黄智杰（董事长兼总经理）、叶丰（董事、副总经理兼技术负责人）、冯向辉（董事兼副总经理）、王匡（董事）、董川（董事）、张丁（董事）、余官定（独立董事）、陈丹红（独立董事）、肖燕（独立董事）、张明（监事会主席）、唐露（监事）、吴华娜（职工代表监事）、凌云（副总经理）、陶宇（副总经理）、姚凌霞（董事会秘书兼总经理助理）、杨亚群（财务负责人）。

2、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八条、《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

3、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除董事长黄智杰兼任总经理、董事叶丰兼任副总经理和技术负责人、董事冯向辉兼任副总经理外，发行人董事会其他成员均未兼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符合《公司章程》关于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不超过二分之一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王匡、监事张明为浙江大学教师。2021

年 11 月 24 日，浙江大学信息与电子工程学院出具《浙江大学关于王匡教授、张明教授职称及职务的情况说明》：“王匡、张明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高校党员领导干部或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职务。” 2021 年 12 月 2 日，浙江大学人事处出具《浙江大学关于同意王匡、张明校外兼职的证明》：“王匡老师、张明老师为我校信息与电子工程学院教授。经本人申请，学院审批，根据学校教师校外兼职的相关规定，同意王匡老师、张明老师在全面履行岗位职责、保质保量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到杭州国芯兼职。王匡老师担任董事，张明老师担任监事。”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独立董事

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都具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所要求的独立性，具备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也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为黄智杰、叶丰、梁骏、凌云，且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适用的税（费）种和税率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费）减免的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助、政府奖励等均取得了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一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芯片产品的研发、设计与销售。发行人采用无工厂模式（Fabless），生产环节外包。发行人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的相关规定，根据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及浙江省政务服务网的检索结果，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被处罚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于“数字电视芯片产业化基地项目”“物联网人工智能音频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主要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且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备案手续。

（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所使用土地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与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经济和信息化局签订的《建设项目投资意向书》，发行人后续将通过招拍挂的方式取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

（三）与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有关的技术转让及合作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均为发行人，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及技术转让的情形。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一致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存在的一起关于商标无效宣告的行政诉讼案件。除该起诉讼案件外，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指案件标的在 100 万元以上）。

2、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在报告期内 1 起海关的行政处罚案件，罚款金额为 600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该起违法行为系自查后主动向海关报明，处罚金额在最低处罚金额以下。因此，发行人该起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该起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事项。

（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指案件标的在 100 万元以上）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作了审查。本所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信息披露与本次发行信息披露的差异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在挂牌过程中，以及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合法合规，摘牌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因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新三板挂牌期间的申请文件、持续信息披露文件除上述历史沿革披露存在差异外，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新三板挂牌期间的申请文件、持续信息披露文件等公开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代持及还原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黄智杰与发行人员工的代持关系已经彻底解除并还原为激励员工本人真实持有。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份额代持关系的形成和解除均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因代持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该等已解除的代持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履行发行审核

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经办律师：徐伟民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Xu Weimin,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章佳平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Zhang Jiaoping,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姚芳苹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Yao Fangping,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